

彰化縣和美鎮境內編號第 1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 (預為分割)	用地編 定種類	面積(公頃)	住址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解除依據	現況	備註
彰化縣和美鎮和美段	2-5 (2-22)	農牧 用地	0.089161		中華民國	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	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條第1項第 1款	台電輸電 線路鐵塔	
彰化縣和美鎮和美段	2-10 (2-23)	農牧 用地	0.003231		中華民國	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	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條第1項第 1款	台電輸電 線路鐵塔	
		合計	0.092392						